#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現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## 現行條文

## 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、職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 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 |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訂定之。

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之成績考核 依本辦法辦 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之成績考核 依本辦法辦 理。

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 理。

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 應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 應 |予年終成績考核·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||予年終成績考核·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 月者·另予成績考核。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 | 個月者·另予成績考核。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,經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 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,不再辦理年終成 — 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,不再辦 續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

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併計|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併 年資參加考核:

- 一、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。
- 二、服役期滿退伍,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。 教師依法服兵役,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,應 教師依法服兵役,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, 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,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|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,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 核之參考。但不發給考核獎金。

教師另予成績考核,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。但辭|教師另予成績考核,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。但 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。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,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理之。 者外,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,得於學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,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 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

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 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

計年資參加考核:

- 一、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。
- 二、服役期滿退伍,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。 績考核之參考。但不發給考核獎金。

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

核者外,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,得 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。

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訓 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,依下列規┃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,依下列 定辦理:

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,應按其教學、訓 規定辦理:

-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或|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

年功薪一級外、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 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二個月薪給總 一次獎金:

- (一)按課表上課,教法優良,進度適宜,成績卓 著。
- (二)訓輔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。
- (三)服務熱誠,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
- (四)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,並依照規定補課 或請人代課。
- (五)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
- (六)專心服務,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 課兼職規定。
- (七)按時上下課,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- 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 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,不在此 限。
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或 | 或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 年功薪一級外,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 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 總額之一次獎金: 之一次獎金:
- (一)教學認真,進度適宜。
- (二)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。
- (三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
- 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 病假, 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- (五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。
- 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留支原薪:
- (一)教學成績平常,勉能符合要求。
- (二)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- (三)事、病假期間、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- (四)未經校長同意,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- (五)品德生活較差,情節尚非重大。
- 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- (七)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
或年功薪一級外、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 額之一次獎金:

- (一)按課表上課·教法優良·進度適宜·成績卓著。
- (二)訓輔工作得法,效果良好。
- (三)服務熱誠,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
- (四)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,並依照規定補課或 請人代課。
- (五)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
- (六)專心服務,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 課兼職規定。
- (七)按時上下課,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
- (八)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 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,不在此 贴。
- 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,除晉本薪 獎金,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,給與一個半月薪給
- (一)教學認真,進度適宜。
- (二)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。
- (三)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
- (四)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,未逾二十八日,或因 (四)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‧未逾二十八日‧或│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 假, 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  - (五)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。
  - 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、留支原
  - (一)教學成績平常,勉能符合要求。
  - (二)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。
  - (三)事、病假期間、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  - (四)未經校長同意,擅自在外兼課兼職。
  - (五)品德生活較差,情節尚非重大。
  - 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  - (七)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。

另予成績考核、列前項第一款者、給與一個月薪給┃另予成績考核、列前項第一款者、給與一個月薪 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前項第二款者,給與半個月薪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前項第三款者,不予獎勵。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┃獎勵。 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,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 生理假、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、其治療、照して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、應扣除請家庭照顧 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
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,不 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·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|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· 間之請假。

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,不得以下列事由, 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:

- 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 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
- 二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‧其治療、照護或休|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 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- 三、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、因育嬰減少之工 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、大過之考核|第五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、大過之考 列等·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 | 核列等·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·應依下列規定辦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,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,不得考 理: 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二、經獎懲抵銷後,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,不得考│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。 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
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 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 詳加記錄‧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‧並應予以獎|實‧詳加記錄‧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‧並應 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懲處分申 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大功:
- 改進方案,圓滿解決。
- (二)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,或有特殊效益。
- (三)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,圓滿達成任務。

│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前項第二款者,給與半個 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;列前項第三款者,不予

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 假、生理假,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 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
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照護或休 養期間之請假。

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,不得以下列事 由,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:

- 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
- 二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、照護或 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- 三、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、因育 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-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,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,不得
- 二、經獎懲抵銷後,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,不得 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。

第六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,應隨時根據具體事 |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; 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:

- 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大功:
- (一)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·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 (一)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·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 改進方案,圓滿解決。
  - (二)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,或有特殊效益。
  - (三)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,圓滿達成任務。

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,切合機宜,有具體效果。
- (五)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大過:
- (一)違反法令,情節重大。
- (二)言行不檢,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,情節重大。
- (三)故意曲解法令,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。
- (四)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,導致不良後果。
- 大。
- (六)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·未依規定通|(六)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·未依規定通 報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功:
- (一)革新改進教育業務,且努力推行,著有成效。
- (二)對學校校務、設施·有長期發展計畫·且能 | (二)對學校校務、設施·有長期發展計畫·且能切 切實執行,績效卓著。
- (三)研究改進教材教法,確能增進教學效果,提 高學生程度。
- (四)自願輔導學生課業,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 康,而教學成績優良。
- (五)推展訓輔工作,確能變化學生氣質,造成優 良學風。
- (六)輔導畢業學生就業,著有成績。
- 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。
- (八)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,成績卓著。
- (九)其他優良事蹟,足資表率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過:
- (一)處理教育業務,工作不力,影響計畫進度。
- (二)有不當行為,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
- (三)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,造成學生身 心傷害。
- (四)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,致損害加重。
- (五)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。
- (六) 班級經營不佳, 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,切合機宜,有具體效果。
- (五)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,圓滿達成任務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記大過:
- (一)違反法令,情節重大。
- (二)言行不檢,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,情節重大。
- (三)故意曲解法令,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。
- (四)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,導致不良後果。
- (五)違法處罰學生·造成學生身心傷害·情節重 (五)違法處罰學生·造成學生身心傷害·情節重 大。
  - 報。
  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功:
  - (一)革新改進教育業務,且努力推行,著有成效。
  - 實執行,績效卓著。
  - (三)研究改進教材教法,確能增進教學效果,提高 學牛程度。
  - (四)自願輔導學生課業,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, 而教學成績優良。
  - (五)推展訓輔工作·確能變化學生氣質·造成優良 學風。
  - (六)輔導畢業學生就業,著有成績。
- (七)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·因而避免或 (七)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·因而避免或減 少可能發生之損害。
  - │(八)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,成績卓著。 (九)其他優良事蹟,足資表率。
  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過:
  - (一)處理教育業務,工作不力,影響計畫進度。
  - (二)有不當行為,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
  - (三)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,造成學生身心 傷害。
  - (四)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,致損害加重。
  - (五)有曠課、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。
  - (六)班級經營不佳,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- (七)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,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 人商業行為。
- (八)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,經查屬實。
- (九)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, 致造成損失。
- (十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嘉獎:
- 成效。
- (二)進行課程研發,有具體績效,在校內進行分 享。
- (三)編撰教材、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·成績優良。
- (四)教學優良,評量認真,確能提高學生程度。
- (五)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·熱心負責·成績優良。
- (六)辦理教學演示、分享或研習活動、表現優異。
- (七)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、比賽, 成績優良。
- (八)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、生活教育足 堪表率。
- (九)在課程研發、教學創新、多元評量等方面著 有績效,促進團隊合作。
- (十)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,成績優良。
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誡:
- (一)執行教育法規不力,有具體事實。
- (二)處理業務失當,或督察不週,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,或教學未能盡 責,致貽誤學生課業。
- (四)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,未能盡責。
- (五)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。
- 改善。
- (七)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,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
- (八)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 其改善仍未改善。
- (九)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

- (七)在外補習、違法兼職,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 商業行為。
- (八)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,經查屬實。
- (九)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,致 造成損失。
- (十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嘉獎:
- (一)課業編排得當,課程調配妥善,經實施確具 (一)課業編排得當,課程調配妥善,經實施確具成 效。
  - (二)進行課程研發,有具體績效,在校內進行分 享。
  - (三)編撰教材、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,成績優良。
  - (四)教學優良,評量認真,確能提高學生程度。
  - (五)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,熱心負責,成績優良。
  - (六)辦理教學演示、分享或研習活動,表現優異。
  - (七)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、比賽,成 績優良。
  - (八)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、生活教育足 堪表率。
  - (九)在課程研發、教學創新、多元評量等方面著 有績效,促進團隊合作。
  - (十)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,成績優良。
  - 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申誡:
  - (一)執行教育法規不力,有具體事實。
  - (二)處理業務失當,或督察不週,有具體事實。
  - (三)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,或教學未能盡責 致貽誤學生課業。
  - (四)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,未能盡責。
  - (五)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 (六)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 改善。
  - (七)教學、訓輔行為失當,有損學生學習權益。
  - (八)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 其改善仍未改善。
  - (九)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

#### 力,有具體事實。

(十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,情節輕 微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 之規定,得視其情節,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力,有具體事實。

(十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,情節輕

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 誠之規定,得視其情節,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####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:

- 一、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。
- 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
- 三、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。
- 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
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鎖。

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:

- 一、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。
- 二、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。
- 三、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。
- 四、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。

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鎖。

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·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·高級中等學校應組 會,其任務如下:

- 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 | 會(以下併稱考核會) 其任務如下: 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- 二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|時考核奬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 項。

成考核會;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

- 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
- 二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 項。

第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 成.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 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由本人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,其餘由本校教 校教師票撰產生,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,任期」師票撰產生,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,任期一 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,得降低|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,得降低 委員人數·最低不得少於五人·其中當然委員至多│委員人數·最低不得少於五人·其中當然委員至 二人,除教師會代表外,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;未兼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;未 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、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 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不在 此限。
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。

委員之總數,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,除掌 多二人、除教師會代表外、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 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,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 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, 不在此限。

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

委員之總數,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第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 須有全體委員二

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,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

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 | 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 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 二以上出席·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·方得為決議。

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為 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為決議 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方得為決議。

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,應將各│第 十一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,應將 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·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 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·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 委員會初核。

會初核。

第十二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,應審查下 列事項:

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 應審查下列事 項:

一、受考核人數。

- 一、受考核人數。
- 二、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:
- 二、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:

第 十三 條 考核會初核時,應置備紀錄,記載下

(一) 工作成績。

(一)工作成績。

(二) 勤惰資料。

(二)勤惰資料。

(三) 品德生活紀錄。

(三)品德生活紀錄。

(四) 獎懲紀錄。

(四)獎懲紀錄。

列事項:

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 應置備紀錄 記載下列事項:

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

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

出席委員姓名。

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 三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
三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
四、受考核人數。

四、受考核人數。

五、決議事項。

五、決議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·應報請校長 第 十四 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·應報請校長覆核· 覆核,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 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,應敘明理由交回 交回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變更之。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,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 **由**。

復議,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變更之。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,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 由。

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,成績考核委員 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 者 得先行發布獎勵令 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 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:成績考核委員會不同 | 考核會確認:考核會不同意時,應依第一項程序 意時,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。

|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· 考核會已就 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,得先 行發布獎勵令,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 變更之。

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、期 第 十五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

限,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·應於每年│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·應於每 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前二項考核結果,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,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:屆期仍未報核 者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核定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 疑義時,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 核;屆期未報核者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改 核、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 任。

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,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 疑義者,得逕行改核,並敘明改核之理由。

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,應依下列 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;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, 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:

- 一、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,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 内。
- 年十一月三十日前,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 Η .

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,應由學校以書|第 十六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,應由學校以 面通知受考核教師、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 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 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前二項考核,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。但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 定或改核者,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。

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 一日執行。

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,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|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,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 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但職務 加給、地域加給、以考核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所支者 為基準計算之。

序、期限,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。

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。 前二項考核結果·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·主 **管機關**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;屆期仍未報核者,

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,主管機關認有疑義 時,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學校限期重新報核; 屆期未報核者, 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,並敘明改 核之 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。

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,主管機關認 仍有疑義 者,得逕行改核,並敘明改 核之理由。

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,應依下列期限完 成核定或改核; 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‧視為 依學校所報核定:

- 一、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,於學校報核後二個 月內。
- 二、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、於 二、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,於每┃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,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 | 十一日。

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、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 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 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前二項考核,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。但主 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 核者,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。

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 月一日執行。

|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但 | 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,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。

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 者,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,按 者,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, 比例計算。

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,其薪給總額以最後 在職日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 算之。

第十八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 向委員會申請迴避: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、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 前項申請 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並為適當之釋明;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、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、由 委員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審查事 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第十九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,以公假處理。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,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,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、並不得遺漏 舛錯, 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, 其影響考核結果 之正確性者,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第二十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 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,於初核前應給予 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成績考核委員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以 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│生之效果。 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 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 按比例計算。

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,其薪給總額以最 後在職日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 進計算ウ。

第十八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 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 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審查事項之當事人 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:

-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- 二、有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 前項申請,應舉其原因及事實,並為適當之釋明;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, 由考核會決議之。
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,而未經審查 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

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,以公假處理。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,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 | 理 · 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 · 並不 得遺漏舛錯,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,其影響 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,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第二十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 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,應以書面通知 該教師陳述意見;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 | 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

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以書面通 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; 通知書應記載 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

	<u>場。</u>
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,其借	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,其
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・准予	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・
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。但不發給考核獎金。	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。但不發給考核
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	獎金。
月以上者·准予辦理另予考核·其列冊事由並應於	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
備考欄內註明。任職不滿六個月者,不予辦理。	月以上者·准予辦理另予考核·其列冊事由並應
	於備考欄內註明。任職不滿六個月者,不予辦理。
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 由各主	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,由各
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	<u>主管機關</u> 定之。
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	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
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. 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	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‧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
之規定。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	法之規定。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
之救濟事項·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·不準用	教師之救濟事項 · 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·
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。	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
	規定。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
	 一日施行。